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8,249,77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459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743,982,264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,205,569股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8,776,695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,425,176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2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824,6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824,6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824,6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8,249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8,249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。

3.1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4,845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55%；反对 3,4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894%；反对 3,4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4,845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55%；反对 3,4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.9894%；反对3,40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以上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4,845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55%；反对3,40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9894%；反对3,40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01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8,230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0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强、潘雨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